

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每股分配比例: A 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.73 元(含税)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, 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, 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, 相应调整分配总额, 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,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, 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985,306,683.49 元。经董事会决议, 公司 2019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:

上市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7.30元(含税)。截至2019年12月31日, 公司总股本406,528,465股, 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96,765,779.45元(含税)。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30.12%。分配后, 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待以后年度分配, 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(因可转债转股/回购股份/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/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)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, 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, 相应调整分配总额。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, 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2020年4月28日，公司召开第六届九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《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。表决情况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2019年度分配方案为：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7.30元（含税），共计29,676.58万元向全体股东分配。分配后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待以后年度分配。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我们认为，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现金分配比例达到了当年可分配利润的30.12%，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符合公司经营需要和长远发展规划。本次分红方案兼顾了公司与股东的利益，有利于公司实现持续稳定发展。我们同意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公司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情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产生不利影响，也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公司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4月30日